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中航電子收購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權益

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與航電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航電公司出售的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 100%之權益。收購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1,417,700,361 元。

收購代價乃根據公平協商及參考（其中包括）經獨立的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評估的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 100%權益的評估值厘定。最終代價將以經中國相關有權主管部門備案確認的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的評估值為準。

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航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工業及航電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收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收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及收購協議下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儘快發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之進一步詳情；（2）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收購及收購項下交易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緒言

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分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電子，擬收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航電公司持有的青雲儀錶、長風航電 100%之權益及漢航集團持有的東方儀錶之 10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航電子與航電公司簽訂收購協議，據此，中航電子同意有條件地收購航電公司出售的青雲儀錶和長風航電 100%之權益。收購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1,417,700,361 元。中航電子和漢航集團仍在就東方儀錶 100%權益之收購進行進一步協商。

B.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方

賣方：航電公司

買方：中航電子

標的

待收購協議之生效條件達成後，中航電子將收購航電公司持有的青雲儀錶、長風航電 100%之權益。

代價和支付條款

經公平協商，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使用成本替代法編制之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於基準日之評估值，本公司和航電公司同意本協議項下的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 1,417,700,361 元，最終代價將以經中國相關有權主管部門備案確認的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之評估值為準。

代價採取一次性現金支付的方式，在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之內支付予航電公司。

收購協議生效條件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收購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
- (2) 航電公司依據其章程規定，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
- (3) 中航電子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
- (4) 本公司依據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完畢所有必須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股東大會的批准；及
- (5) 中國相關有權主管部門對標的資產的評估報告予以備案；
- (6) 中航工業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C. 收購的原因和益處

收購將有利於擴展中航電子生產線，豐富產品品種，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總體競爭能力，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表達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航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航工業及航電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收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

於收購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成立，以就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也將獲委任，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由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 51.26%之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製造。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中航電子由本公司持有 43.22%之權益，主要從事於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附件的製造。

航電公司之資料

航電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航電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飛行器，機載航電系統和設備之研究、製造、銷售和服務。航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萬元。

根據航電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航電公司之總資產、淨資產值、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773,612 萬元、人民幣 1,921,233 萬元、人民幣 1,413,981 萬元、人民幣 176,557 萬元及人民幣 143,184 萬元。

青雲儀錶之資料

青雲儀錶主要從事于航空儀錶、傳感器及自動駕駛儀及有關產品的製造和銷售。青雲儀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344萬元。

根據青雲儀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青雲儀錶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8,841,952.78元和人民幣464,341,556.69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雲儀錶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419,283,339.65元、人民幣12,304,547.36元及人民幣8,405,190.94元。

根據青雲儀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青雲儀錶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896,121,324.06元和人民幣465,007,457.84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雲儀錶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356,248,577.14元、人民幣11,147,760.63元及人民幣7,864,021.01元。

長風航電之資料

長風航電主要從事于航空電子、機載設備及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長風航電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63萬元。

根據長風航電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長風航電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721,286,828.39元和人民幣491,236,494.13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風航電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678,438,299.92元、人民幣143,762,342.06元及人民幣105,920,819.05元。

根據長風航電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之財務報告，長風航電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1,829,521,340.46元和人民幣439,102,795.31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風航電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755,981,236.40元、人民幣241,854,041.23元及人民幣188,943,231.03元。

F.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儘快發予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1）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以及（2）向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收購及收購項下交易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的有關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儘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任職，在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收購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東方儀錶100%權益之收購尚待中航電子和漢航集團進一步協商，上述收購仍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的進展適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進一步公告。

釋義

「收購」	根據收購協議，中航電子收購航電公司所持青雲儀錶及長風航電 100%之權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1,417,700,361 元
「收購協議」	中航電子和航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之有關收購之協議
「章程」	本公司之章程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1.26%之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機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3.22%之權益
「航電公司」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長風航電」	蘇州長風航空電子有限公司，原名為雷達與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為航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收購及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并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建議收購協議項下交易
「漢航集團」	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及劉仲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及收購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其毋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交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決議案放棄投票
「青雲儀錶」	北京青雲航空儀錶有限公司，航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方儀錶」	陝西東方航空儀錶有限責任公司，漢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基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 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